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4號

再 抗告 人　謝德賢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謝德賢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刑確定，均合於定執行刑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第一審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並未逸脫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罪合併刑期以下之範圍，亦無悖於部分罪刑原定應執行刑的總合限制，復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手段、犯罪時間暨地點、侵害法益，及均屬同質性的加重詐欺罪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刑罰邊際效應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參考再抗告人陳述之意見，所酌定之執行刑，已本於恤刑理念適當縮減刑期，尚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因認抗告意旨執其均自白所犯各罪，並與被害人和解，本次合併定刑僅減少4個月刑期，而指摘第一審裁定之執行刑過重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除仍執與前揭抗告意旨相同之陳述外，雖另主張排除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的附表編號1之罪，或以其仍有其他案件尚未判決，應待該案確定後再與附表各罪合併定刑云

云。惟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之職權，法院應依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，作為審查及裁定之範圍，另案裁判情形，既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列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自非法院所得審酌。再抗告人請求排除檢察官合於定刑要件之聲請範圍，或以尚有非檢察官聲請之列的案件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非有據。是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